

红尘迷情系列

火神之舞



[台湾]沈亚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台湾四小名旦(言情派)之一——沈亚精品集

火神之舞

〔台湾〕沈亚著

(全一册)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(晋)新登字2号

社长:马森彪
总编:华敏
责编:李庆富

台湾沈亚红尘迷情系列

火神之舞

沈亚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(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)

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美术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6 字数:118千字

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太原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0册

*

ISBN7-5378-1488-0/I·1450
定价:(全套十册 58.90元)本册 5.80元

内容提要

美艳动人的她饱受着失恋的折磨……

面对现实的她决心挺进中东战场采访。

战火的废墟中她与大家族的公子邂逅；

魔性的美善！

战火的困扰！

姐妹的绑架！

友人的同舟共济！

经过血与火、生与死、情与爱的洗礼；

她伤痛的心得以弥合。

前 言

人终究是孤独的，除了自己，想依靠任何人都是不智的！

当朋友对我说出这样的话，我默然许久，我是相信爱情、相信永远的，更相信世上的一切并非全然的不值得信任。我是那种会将生命交付到某人的手中，并全心全意、没有任何疑问的那种人——直到我被现实中的人性及感情击败，于是我再度想起这句话。

在某些时候，这句话的确是金科玉律，可是为了这句话便推翻全世界的感情更是不智！

也许你我都不是在芸芸众生中少数可以得到真爱的幸运儿，可是人生的路很漫长，在盖棺论定的那一刻，只有自己，也只有自己可以为自己的一生写下注脚；幸或不幸，他人是没资格说话的！

这本书是献给以下几种人的：

一、即使受到伤害，仍能坚持理念、相信真爱、相信永远和唯一的那种人。

二、在道路上踽踽独行，在寂寞落泪时打电话给朋友发牢骚，即使伤痛仍强颜欢笑活下去的人。

三、明知道自己天真、俊气，在感情及理念上被嘲笑

是个笨蛋，却仍坚守原则而活着的人。

四、所有看到这里，心有同感而仍愿意看下去的人。

如果你是这样的人，那么恭喜，你已被列为稀有品种之一，该被保护管制以防绝种。

或许你一直没被珍视、没被发掘，一直是如此孤单地活着，有着不被了解、却总是被伤害的悲哀，苦不堪言却又充满无力感。

不能说些安慰的话告诉你，你一定可以找到真爱；可是至少，请你相信，有很多人和你一样，在书的另一端，以他们的方式艰辛地活着。

你我并非全然的无助与孤单。

（本章完）

尾 声

台湾 台北

她并不意外会在信箱堆积如小山的信件中翻到棋寄来的红帖子。毕竟他们都不是小孩子气的人。

那大喜的艳红有些触目惊心，她却仍平静地打开了它，喜宴设在环亚，新郎及新娘的名字都是她所熟悉的。

就在今天晚上。

若她现在洗个澡，仍有时间细细打扮，去和新娘互别苗头，让棋后悔失去她。

想到这里，她不禁哑然失笑，自己从什么时候开始，竟也有了这种无聊而幼稚的想法？

他们都是成人了，不再是赌气不吃饭的小孩。

从那生死之地走了一遭回来，她已真正成长了吧！

三个月，改变了一切，她的男友已变成别人的丈夫。

维德草草梳洗了一下，仍以最平常的打扮出门去。

到了环亚已八点半，喜宴七点半便正式开始了。

走进门，在门口放下红帖及红包，刻意没写上名字，也没给红帖上署名。

“小姐，麻烦你在上面签个名。”男人有礼地朝她微笑，所幸不是她和棋共同的朋友。

事实上，她和棋几乎没有共同的朋友。

“不用了，我向来没有名字。”

这是另一个事实；棋从来没叫过她的名字，打从他们认识开始到结束，她一直只是她，讲电话、见面，都没有名字。

她曾好奇的问他如何向他的朋友提起她？

棋理所当然地说：“记者。”

所以他们也只知道‘那个记者’，而从来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。

既然如此又何需署名呢？

她微笑地走进了宴会厅，没理会那男子无措的表情。

里面的气氛好热闹，是按照台湾习俗办的婚礼。

照例，新郎新娘是要一桌一桌地敬酒的。

她站在角落，远远地看着他们。

棋真是个很好看的男人，不带半丝脂粉气的好看；肩膀很宽，身材比例匀称，他一直是个爱运动的男人。

新娘看来十分娇羞美丽，第一次见到她便觉得她和棋是所谓的‘夫妻相’，而他们果真结了婚。

就这样站在那里，有种事不关己的荒谬感。仿佛闯进了她不该闯进的世界。

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来做什么的？

当着他们的面说‘恭喜’的风度她还是有的，可是有那个必要吗？

已有这么多人为他们祝福，不会少她一个；而她当然

不是来闹场的。

良久，突然觉得十分疲惫，毕竟她才刚结束二十几个钟头的飞行，从一个血流成河的战场回来。

现在唯一该做的事是回家躺在床上睡它三天三夜、地老天荒、人事不知！

一个男人在她的身旁半醉地和她说话，她只是礼貌地看着他，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，他终于识趣地走开。

她叹口气，移动脚步往外走。

“不喝杯酒吗？”不知道什么时候棋已站在她的面前：“我的表弟告诉我，你送来红包却不肯在上面写名字。是份很重的礼。”

“是吗？”她微微一笑：“应该的。”

棋凝视她的双眸，有些悲哀地：“我找了你很多次。报社的人说你出国去了。”

是啊！到中东走了一遭，回来时却已人事全非。

她仍一迳地微笑：“恭喜你。”

棋无言地望她，仿佛仍有许多话要说，身后已有人在叫他的名字。

“你今天是主角！去吧！别让他们等太久。”

棋伸出手又颓然地放下，她瞥见他腕上她送他的表已消失，换成一只价值不菲的钻表。

她仍微笑：“我要走了，刚下飞机，很累。”

“我打电话给你好吗？”

她没有回答，飘然走了出去，背后的注视已与她无

关。

心中释然。

棋没有错，她也没有错，曾交叉的两条线在经过交点之后理所当然会越离越远，各自寻找新的交点或与之平行、与之重叠的线。

逝去了便是逝去了，再如何强求也回不来。可是没有得到的东西总是美的，她会怀念棋，却不可能走回头路。

走到环亚外面，她深深呼吸了一口都市的空气，感觉自己是真正的活着。

一支烟伸到她的眼前。

“你又来教我一些恶习。”她喃喃抱怨，却仍接过来吸了一口。

“活得像清教徒不见得比较长寿。”他笑着说道。

“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”

“我跟踪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她仰视他美丽得惊人的眸子。

“因为我需要一个助手。”

“当助手太委屈我，我是个白虎星。”她微笑。

“那么搭档如何？我需要一个命属白虎星的搭档。”

“去哪里？”

“答应了吗？”

维德斜睨他：“我要先知道目的地和薪资如何。”

他大笑：“仍算得如此清楚！终身不支薪可满意？”

“你这算是求婚？”

“我们回中东去。”

“去找小森及大胖?”

“去不去?”他笑问，眸子却是认真的。

“你这算是求婚吗?”她又问一次。

“不算。”

她瞪视着他：“不算求婚，终身不支薪，难不成叫我一辈子当你的跟班?”

他耸耸肩：“跟你求婚有失我的身份。”

“谢谢你的抬举。”她讽刺。

他笑着拥她入怀，安抚地吻着她的额：“跟你求婚你会拒绝我，而我不打算接受拒绝，我要定了你，不会给你不嫁给我的机会。”

她偎在他安适的怀抱，突然觉得想哭：“没找到小森他们我不嫁你!”

“我们一定会找到他们的，为了让你嫁给我。”

天上的星辰出奇地明亮，台北几乎已看不到星斗了，而今夜却有繁星见证他们的誓言。

她忍不住落下泪来。

他的怀抱是如此地温暖。

呵！天凉好个秋！

可是自此，她再也不必踽踽独行，害怕冬夜了！

天凉好个秋呵！

第一章

时间：五月份

地点：台湾·台北·某大报办公室

“维德！维德！”

她停下脚步，抱了满手的公文卷，和急冲而来的女子险险避过：“小森！有火在烧你吗？”

小森停下脚步拍着自己的胸口嚷道：“我从老总的办公室便开始叫你，大概整栋大楼的人都听见了，就只有你不理我。”

“理你做什么？你要说什么我全都知道，何必浪费时间？”她继续往前走。

“这是你对待最好的助理该说的话吗？”小森不满地瞪视着她：“冷血维德，想想看你这些话有多令人伤心！”

江维德腾出一只手，安抚孩子似的拍拍她的头：“好！我可爱、敏感、脆弱的小鹿斑比，我现在不就站在你面前任你宰割吗？”

“少哄我。”她噜嗦地拍掉她的手，顺手替她抱过一叠公文。“你太不够意思了！居然偷偷申请到那种地方去。弃我于不顾，别以为这次又可以三言两语想打发我！”

“我就知道是为了这件事。”

小森停住，很认真地望着她：“你是真的想去中东？”
“我看起来像在开玩笑？”

好一会儿，小森只是默默无语地跟在她的身旁走着。走进了办公室，她突然下定决心似的，将卷宗往桌上一摆：“好！那我跟你去！”

“不行。”她回答得干净利落，坐在自己的位置上，戴起眼镜开始研究眼前的资料。

“江——”

“这次连我祖宗八代一起叫出来也没用，这件事没得商量。”

“你试试看阻止我。”小森也固执了起来，毫不妥协地站在她的面前，一副准备和她大打一仗的样子。

维德叹口气摘下眼镜望着她：“小森，你已经不是我的助手了。记得吗？你上个月升级成为正式记者了，跑休闲版的。”

小森嘿嘿一笑：“现在想跟我晓以大义是太晚了！叫我去跑休闲版不如索性把我关起来无聊至死！我才不干！你到那种地方想撇下我？除非你踩着我的尸首走过去！”

“我不是去玩的，你不讲理！”

“那更好，我也不想跟你去玩，叫我眼睁睁看你一个人去送死？到时候叫我去收拾骨灰？免谈。”

维德摇头苦笑：“你们就那么肯定我是去受死的？我想去求上进拿普立兹奖不行吗？”

“台湾没有普立兹奖。”

小森厌恶了嗤了一声：“当我是傻瓜？真以为我看不出来你最近是怎么了？失恋又不是世界末日，我少说失过十次恋，每次都像你一样，我早可以万古流芳！”

她的脸色一变，心瞬时翻搅起来。

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习来的功力，不管心如何淌血，那新成的伤口被狠狠地刨开，在别人看来她也不过是脸色略不自在而已，而自己——却是那般地痛不可遏！

“唯德——”小森有些歉然地在她的面前蹲下，轻轻拉拉她的衣袖：“别这样——”

她挤出一抹温和的笑意：“我没事。”

“想骗谁呢？”小森摇摇头：“能骗过自己就好了！看你这样我好难受的！”

她无言，合上眼前的资料：“那就别看吧！我想回去了。”

“让我跟你一起去！”

“别傻了，你去做什么呢？”

小森固执地望着她：“你是知道我的，从小无父无母，没几个人真心对我好，你带了我这么多年，比谁都照顾我，现在你有难，我不能弃你于不顾！”

她忍不住苦笑：“想扮演救难的骑士？还是想报恩？傻小森，我不见得对你有多好，只是你太单纯，跑个一年的社会新闻还能这个样子，我真是服了你！”

“你当了三年的记者难道就真炼成金刚不坏之身？”

是啊！她涩笑。难道自己又真炼成金刚不坏之身了

吗？自己又何尝不是个天真可笑的笨人呢？“我是一定要去的，你不让我跟，了不起我辞职坐下一班飞机追过去，我说得出做得到，不信你试试！”

“你真是煞星。”她长长叹息。

小森放心地笑了起来：“名师出高徒，强将手下无弱的兵罗！”



回到自己孤独的小窗，夜已深了；小屋一如往昔，只是少了许多他的影子。

放在桌上及床头上的相片已取了下来，床单和棉被的花色也都改变了，为的只不过是不想让自己触景伤情。

没有几个人知道她和棋分手。在报社的同事们只疑惑她为什么一下子沉默下来，申请外调到那种没人肯去的战地？

而少数知道的几个密友则责怪她自暴自弃，为了一段失败的感情而全盘否定了自己生存的价值！

她只是一笑置之，并不辩驳，就像往常一样，不多做解释，反正是没人会理解的。

她不轻视为情自杀的人，若非身在其中，是不能体会个中滋味的！

她之所以没死不过是因为懦弱。

他们总拿她当无敌铁金刚看待。

江维德最冷静、最坚强悍然，绝不是那种小鸟依人、

惹人怜爱的小女人。

这是外界给江维德三个字的定义。戴着这样的帽子二十多年，即使想变也只是惹人笑话！

人终究是孤独的，心里的苦楚永远只有自己知道，自己承受。

她不怨谁，当然更不恨棋；分手是她的决定，即使棋有心留她，她也不会回头。

尽管她是如此地想念他，思念得心都纠结起来，恨不得一死了之省得受这种折磨！

坐在床沿，泪水忍不住汨汨地落了下来——棋是好温暖好温暖的！

那么多的回忆，那么多的夜晚枕在他的怀里安恬地睡去，怎么忘得了？

这有自欺欺人罢了！

真忘得了，真能潇洒也就没有爱情了！

她是真的爱棋，几乎什么都不要、都可以舍弃地爱着他！弄得近乎众叛亲离亦在所不惜。可是他们的感情观没有交点。

就这样扼杀了她生平第一份爱情。

与棋在一起大风大浪半年，死过一次又一次，她终于灰心，终于再也没有多余的东西可以燃烧——除了痛楚！

密友阿俐是个潇洒得不能再潇洒的女子，遇到这种事也只有摇头叹息，并不多说什么，带了两瓶酒过来，将她灌个烂醉，任她抱着她痛哭失声。

也只有凭借着酒力，她才能放胆在别人的面前痛哭。

翌日醒来头痛欲裂，她没有请假，苍白得像被十辆卡车辗过，直奔老总办公室申请到中东采访。

阿俐知道之后狠狠痛骂她一顿，几乎要与她绝交，见她无动于衷只好说罢了！罢了！反正留在这里也是死路一条，不如到外面去送死，省得看了亲者痛仇者快！

她从没想过她是去送死的，只不过留在熟悉的地方，活着是一件十分艰苦的事！任何地方、任何时间都有棋的影子，连在梦里都不放过她！

夜里只要想起他温暖的怀抱便会痛不可遏！生不如死！

她向来不擅虐待自己，这样的生活每过一天她便更离疯狂近一些，她受不了！

还不到一个月，所流的泪水比一辈子加起来都多！

她从来不是金刚不坏之身，再这样下去她铁定会死于非命，还不如换个环境，而中东是她唯一所能想到的最佳之地。

总比把自己流放西伯利亚来得好！她是去定了！

行李大半都已收拾好，只等飞机票一到手便直奔战场。只不过她的理由和他们所想的不一样。

她不想拿普立兹奖，也不是自暴自弃去送死。她去那里是为了让自己能活下去。不管他们相不相信，她之所以会到那里去，为的只不